

## 咨询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: 数字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、中电(泸州)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

委托方(甲方): 数字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: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1年 06月 10 日

签订地点: 泸州市江阳区泸天化大厦10号4楼4011办公室

# 咨询服务合同书

(委托方) 数字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(承办法)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数字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与中  
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、中电(泸州)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 
设立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业务，经双方商定相互遵守有关条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联系，并如实向乙方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、文字材料、图纸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，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。

二、甲方应支持乙方工作，使乙方编写的报告，具有独立性、公正性和科学性。

三、乙方积极组织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认真规范地完成编写任务。

四、乙方在本“合同”签订和有关基础资料收齐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，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四份和电子文档。

五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，以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。

六、合同金额：依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，经双方议定，由甲方付给乙方编写费为人民币 39000.00 元 (大写：叁万玖仟元整)

七、支付方式：按以下方式 1 支付。

1、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全部款项（支付日期：乙方提交正式成果 20 日内）。

2、分期付款：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x，即人民币 x 元（大写 x 元整）；乙方在交付咨询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本合同余款。

八、甲方收到报告初稿后，应在一周内提出修改意见，由乙方负责及时进行修改。正式报告交付后，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的修改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质量问题消除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迟，乙方成果交付期顺延。

九、合同期内甲方无故终止合同，除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外，还须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 10% 的违约金；乙方无故终止合同，除退回已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外（如有预付款），还须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向合同签订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数字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乙方：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

(签字)

收款单位：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

都分公司

开户行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成都分行

行 号：313651070000

公司账号：651000132000081362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